

#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(来源：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)

##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准许转专业：

(一)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推荐，经转入二级学院考核证实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(二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，因自身情况所需，经学校审核批准的；

(三) 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的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(四) 学校认为其具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难以继续学习的；

(五) 因学校调整专业设置而导致的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(二) 毕业前一年的；

(三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
(四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(一般应在十二月下旬或六月中旬提出)，说明理由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推荐，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同意，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由学生工作处正式发文。转专业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，学生应到新的班级报到，前后班级间应做好交接工作，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学业情况、助学贷款等相关信息。